

发展改革动态

2016 年第 14 期 共 36 期

发展规划处

2016 年 5 月 20 日

【聚焦十三五】

“十三五”时期研究生教育发展思路

一、“十三五”时期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需求

（一）科技创新、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需求

分析 2009-2013 年我国科学技术领域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的情况可以发现，R&D 人员总数的年均增长率均保持在 5%以上；博硕士 R&D 人员的比例在逐年上升，尽管如此，目前研究生 R&D 人员的比例相对而言还是比较低的，2013 年仅占总体 R&D 人员的 46.08%。

（二）社会基础领域、基本需要驱动的发展需求

理论上讲，研究生教育应当满足社会各行业、各领域的高层次人才需求。在我国，农业就业人员中受研究生教育的人员比例非常少。从 2013 年我国农业就业人员受教育程度可以看出，受过研究生教育的就业人员仅占 0.01%。除农业外，医疗、教育等社会基础领域、传统行业对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求同样旺盛，除在少数大型城市及东部沿海地区外，在医院、学校中，专业技术岗位普遍缺乏接受过研究生教育的高层次人才。从这个角度来看，为提高社会基础领域、传统行业的从业人员队伍素质、科技含量与现代化水平，全面实现农业现代化、新型工业化与新型城镇化，必须进一步扩大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研究生教育规模。

（三）中西部地区发展、教育区域平衡发展的需求

分析 2014 年我国各地高校的研究生学位授予数和在校生数可以发现：我国 62.21%的

研究生学位是由东部地区的高校授予的，17.35%的研究生学位由中部地区高校授予，20.44%的研究生学位由西部地区高校授予；东部地区高校的研究生在校生数占全国研究生总在校生数的62.23%，而中部、西部地区高校的研究生在校生数分别占全国研究生总在校生数的17.23%、20.53%。现实地看，中西

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人才还是要依靠中西部地区高校培养从促进研究生教育发展区域平衡，满足东中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角度讲，**中西部地区研究生教育还应扩大发展。**

（四）高等教育、高等院校自身发展的需求

近10多年来，尽管研究生教育规模得以显著增长，但从增量的实际情况看，增加的部分（无论是学术学位还是专业学位）仍然主要集中于“985工程”“211工程”大学。据统计，2014年我国普通高等院校教职工总人数达到233.57万人，专任教师153.45万人，在专任教师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占56.43%。**满足高等教育部门人力增加和更替的需求，依然是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面临的重要课题。**

（五）产业创新驱动的继续教育发展需求

受条件和政策所限，我国研究生教育仍主要以满足本科毕业生为主，在职人员的继续教育部分一直较为薄弱，在职研究生教育规模较小。2013年底全国总就业人数为76977万人，其中大学本科及专科毕业人员约10776.78万人。2014年我国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的在校生数为59.6086万人，招生数为16.2374万人，招生数仅占2013年就业人口中大学本科及专科毕业人员的0.15%。**发展非传统的研究生教育，满足在职人员更新知识技术和提高学历学位的要求，是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必须面对的重要课题。**

二、“十三五”时期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总体思路与规模预测

（一）基本思路

“十三五”时期，在“满足需求、提高质量”的总体要求下，**我国研究生教育须坚持“积极稳健发展”的基本思路**，有计划地进一步扩大总体规模，以满足社会各界与高等教育系统对高层次专业人才的旺盛需求，保持研究生教育发展的良好势头；进一步优化和调整结构，处理好存量与增量的关系，坚持存量调结构，增量促发展的原则，维持一定程度的研究生教育供给的“饥渴度”；全面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推进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改革研究生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形成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和而不同的办学模式。

（二）总体保持现行规模增长幅度

1. 研究生教育总规模。

近 10 年（2005-2014 年）我国研究生教育在校生规模年均增长率为 7.36%，近 5 年（2010-2014 年）年均增长率为 5.66%，“十三五”时期，我国研究生教

育发展年增长率保持在近 5 年到近 10 年的平均值之间，即基本维持 5.66%~7.36% 的年增长率。按照这一增速区间测算，到 2020 年，我国研究生教育在校生总规模为 257.05 万~282.88 万人，中间值为 269.97 万人。根据这一测算结果，与 2014 年相比，到 2020 年，我国研究生教育总规模可以有两种选择：一是增长 70 万人左右；二是增长 100 万人左右。

2. 硕士研究生教育规模。

近 9 年（2005-2013 年）我国硕士研究生教育在校生规模年均增长率为 8.40%，近 4 年（2010—2013 年）的年均增长率为 6.62%。“十三五”时期，我国硕士研究生教育发展年增长率维持在 6.62%~8.40%。按照这一增长率区间测算，到 2020 年，我国硕士研究生教育在校生总规模为 234.29 万~262.97 万人，中间值为 248.63 万人。根据这一测算结果，与 2014 年相比，到 2020 年，我国硕士研究生教育规模保持在 250 万人左右是比较合理的。

3. 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生教育规模。

自 2009 年开始，我国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十二五”时期基本上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增速较快，近 5 年（2009-2013 年）我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在校生规模年均增长率为 45.41%，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发展明显受到了严格控制，在校生规模呈负增长趋势，年均增长率为-1.88%。“十三五”时期，根据研究生教育学位结构调整的要求，到 2020 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规模达到 1.5:1~2:1 之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增长速度将趋于平稳，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规模将继续保持下降的趋势，硕士研究生教育结构调整基本到位，建立起以专业学位硕士生教育为主的硕士研究生教育体系。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到 2020 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规模保持在 160 万人左右，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规模保持在 90 万人左右是比较合理的。

（三）博士研究生教育规模保持积极稳健增长

我国博士研究生教育主要是学术学位教育。专业学位教育类别不多、布点较少、规模还较小。长期以来，博士研究生教育主要满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部门和企业高新技术研发的需要。前者主要是社会基本需要，也可以说是刚性需求，而后者主要是国家和产业发展急需。博士研究生教育计划供给的行政分配性与政策导向性非常明显。考虑到博士生教育发展要求和相关教育资源状况，

“十三五”时期，博士生教育规模应总体保持稳健增长态势。据统计，2005—2013年，我国博士生教育在校生规模年均增长率为5.72%，2010—2013年年均增长率4.90%，变化情况如图8所示。“十三五”时期，我国博士生教育在校生规模增长应基本维持在年均4.90%~5.72%之间；按照这一增速区间测算，到2020年，我国博士生教育在校生总规模预计为41.7万~44.02万人。（转编自《中国高教研究》2016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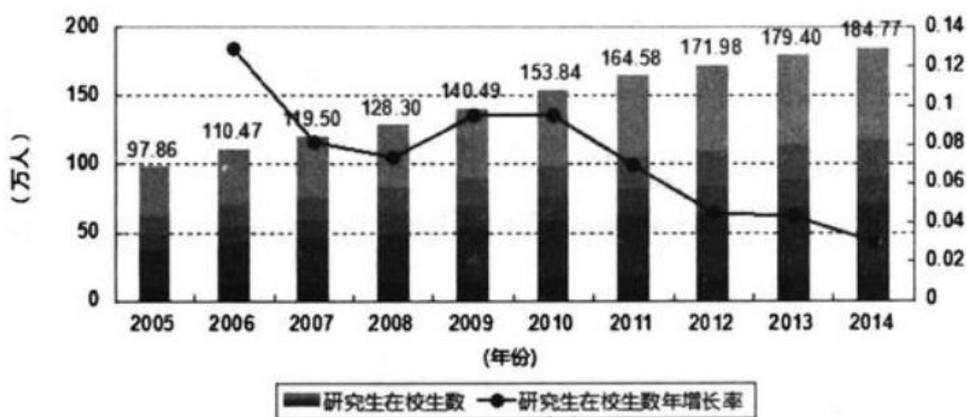


图7 2005—2014年我国研究生在校生数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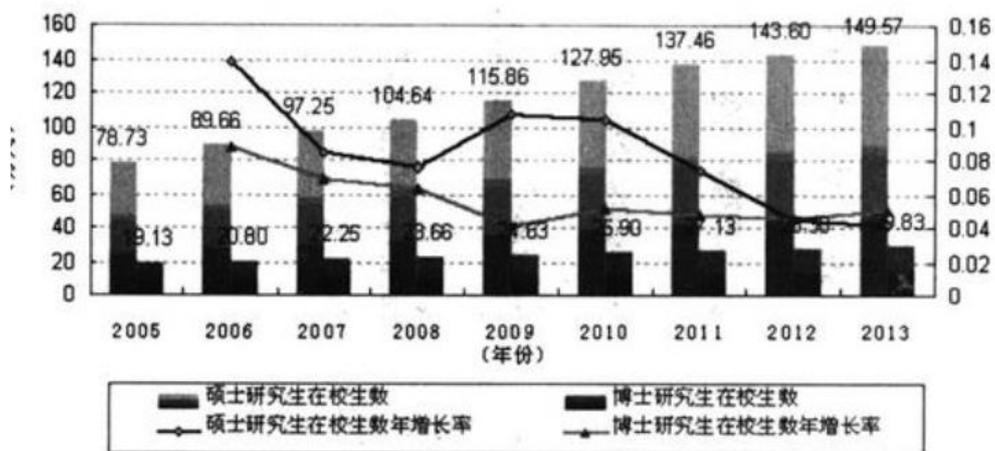


图8 2005—2013年我国硕、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变化情况

【新动态】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系统部署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工作。《意见》指出，为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发展新动能、打造发展新引擎，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问题导向、创新

模式的原则，加快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双创示范基地，扶持一批双创支撑平台，突破一批阻碍双创发展的政策障碍，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双创模式和典型经验。《意见》强调，要支持双创示范基地探索创新、先行先试，在拓宽市场主体发展空间、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加大财税支持力度、促进创业创新人才流动、加强协同创新和开放共享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激发体制活力和内生动力，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生态和政策环境。《意见》确定了首批共 28 个双创示范基地，包括北京市海淀区等 17 个区域示范基地、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 4 个高校和科研院所示范基地、海尔集团公司等 7 个企业示范基地。《意见》要求，双创示范基地所在地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完善组织体系，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保证政策真正落地生根，进一步释放全社会创新活力。建立地方政府、部门政策协调联动机制，为高校、科研院所、各类企业提供政策支持、科技支撑、人才引进、公共服务等保障条件，形成强大政策合力。（《中国政府网》）

国办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对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作出部署。《方案》围绕激发创新主体积极性、构建支撑服务体系、完善创新要素配置等，部署了 8 个方面、26 项重点任务。**一是**围绕新一代信息网络、智能绿色制造等重点产业领域，发布转化一批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投资规模与带动作用大的科技成果包，探索市场化的科技成果产业化路径。**二是**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一批机制灵活、面向市场的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加强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协同开展成果转化。**三是**建设一批符合特色产业需求的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发挥技术开发类科研基地作用，推动更多共性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四是**构建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国家技术交易网络平台，鼓励区域性、行业性技术市场发展，完善技术转移机构投融资、科技成果评价、知识产权服务等功能。**五是**推动成果转化与创新创业互动融合，建设一批以成果转化为主要内容的众创空间，支持以核心技术为源头的创新创业。**六是**组织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军人才纳入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培养计划，培养专业化技术经纪人。**七是**建设一批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与模式。**八是**发挥好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的杠杆作用，支持地方加大投入力度，运用投贷联动、众筹等金融手段，拓宽资金供给渠道。（《新华社》）